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市监撤行字【2024】1号

当事人：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A4ECHN49

法定代表人：郑权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揭丰公路以西蓝田大道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装卸搬运；销售：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8月2日，我局收到洪健玮向我局提交的《撤销注销登记申请书》，我局于2023年8月14日对该举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10月13日我局又收到郑权提交的《撤销注销登记申请书》。鉴于两举报人举报的事由基本相同，且都为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向我局申请注销登记行政许可行为。办案人员对上述线索予以并案调查处理。

2023年11月15日，我局将上述举报线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告《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至2023年12月30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或相关情况线索。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19日委托揭阳市榕城区优汇工商财务咨询服务部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提交申请注销登记材料。经形式审查，当事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人员予以受理后于2020年5月20日审批核准当事人注销登记，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据洪健玮提交的《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清算组成员签名”及“洪健玮身份证复制件”上“洪健玮”签名字迹与洪健玮本人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据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清算组成员签名签字处和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签字处“郑权”的签名笔迹不是郑权亲笔所写。

经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郑岳龙（另案处理）确认，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办理的注销登记业务时提交的关于《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材料中涉及人员包括郑权、洪健玮、黄建桂、林泽彬等人的签名均是在其授意下他人代签，上述人员本人均不知情。

2024年1月24日，本局对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公告拟撤销于2020年5月20日核准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公告于2024年2月23日期满，公告期间本局未收到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诉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截图1份（共1页），证明我局以公告方式公示本案线索的情况；

证据2. 对郑权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司法鉴定意见书》（潮源司鉴[2023]文鉴字第006号）一份（共9页），证明《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材料的签名非其本人签署，对当事人公司办理该笔注销登记业务不知情；

证据3. 对洪健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14401000614900711）一份（共23页）、

洪健玮身份证复印件(共1页)、《居民身份证报失登记表》(共1页)、《承诺书》(共1页),证明洪健玮未在《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洪健玮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签名非其本人签署,对当事人公司办理该笔注销登记业务不知情;

证据4.对郑岳龙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5页),证明《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材料的各人签名均非其本人签署,各人对该笔注销登记业务不知情;

证据5.对魏楚华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5页),证明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办理的注销登记业务系委托揭阳市榕城区优汇工商财务咨询服务部办理;

证据6.《办理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业务情况》及附件材料(共19页),证明我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业务;

证据7.《实名验证资料调取申请表》(共3页),证明我局向省局申请报总局协助查询洪健玮、黄建桂、郑权等自然人办理清算组公示时实名验证信息;

证据8.《撤销注销登记申请书》(洪健玮)、《撤销注销登记申请书》(郑权)(共47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9.《司法鉴定委托书》及附件(共3页),证明我局委托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对“郑权”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

证据10.《个体机读档案登记材料》《企业机读档案登记材料》(共2页),证明揭阳市榕城区优汇工商财务咨询服务部于2021年3月18日升格为揭阳市优汇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办理的注销登记业务时提交的关于《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等材料中涉及人员包括郑权、洪健玮、黄建桂、林泽彬等人的签名均非本

人所签，且上述人员本人均不知情。另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发出的《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并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对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作出撤销行政许可。

综上，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2020年5月20日核准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